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3,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5,84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12,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40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45港仙(二零一七年：3.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3,629	125,846
服務成本		(110,529)	(74,120)
毛利		53,100	51,726
其他收入	5	2,411	826
行政開支		(20,982)	(19,624)
上市開支		(15,772)	(3,872)
財務成本	6(a)	(455)	(322)
除稅前溢利	6	18,302	28,734
所得稅開支	7	(5,721)	(5,3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81	23,40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45	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12	1,5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960	40,825
合約資產	11	30,835	29,194
應收董事款項		-	14,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391	1,838
		176,066	86,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07	11,070
合約負債	11	918	1,70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143	25,581
融資租賃承擔		223	327
應付稅項		922	724
		16,213	39,409
流動資產淨值		159,853	47,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865	48,7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5	298
遞延稅項負債		184	238
		259	536
資產淨值		160,606	48,1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
儲備		150,606	48,177
權益總額		160,606	48,177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本公佈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該日期已綜合入賬。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證準則所規定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採納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a) 收入細分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服務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2,903	14,80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0,726	111,037
	<u>163,629</u>	<u>125,846</u>

按服務類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安裝服務	122,917	87,216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40,712	38,630
	<u>163,629</u>	<u>125,846</u>

(b)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有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達成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9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38,687</u>
	<u>230,57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達成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4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5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4,394</u>
	<u>189,090</u>

(c)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籍所屬地點。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暖通空調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與該等客戶的暖通空調業務的收入為154,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84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5	5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925	806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5	-
雜項收入	<u>436</u>	<u>15</u>
	<u>2,411</u>	<u>82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74	86
銀行透支利息	159	179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2	57
	<u>455</u>	<u>32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17	27,0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55	1,175
	<u>26,372</u>	<u>28,23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701	795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420	420
核數師酬金	1,423	180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25
	<u>-</u>	<u>12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663	4,7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2	(79)
	<u>5,775</u>	<u>4,67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4)	654
	<u>(54)</u>	<u>654</u>
	<u>5,721</u>	<u>5,330</u>

二零一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當中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企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 (最多減免30,000港元)，首2,000,000港元按8.25% (二零一七年：16.5%) 而剩餘金額則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二零一七年：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最多減免2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本化及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普通股前，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8,493,151股(二零一七年：75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年初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並經考慮附註1及14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影響後計算得出。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發行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u>118,493,151</u>	<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8,493,151</u>	<u>75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兩年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57	27,3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	1,402
應收保留金	<u>14,692</u>	<u>12,064</u>
	<u>35,960</u>	<u>40,8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為6,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519	26,314
1至3個月	238	1,029
3個月以上	-	16
	<u>20,757</u>	<u>27,359</u>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11.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生自履行安裝合約	<u>30,835</u>	<u>29,19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449</u>	<u>39,423</u>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安裝合約 - 預收履約款項	<u>918</u>	<u>1,707</u>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07
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672)
安裝活動的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83
	<u>9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918</u></u>

概無預先提供服務及收取分期付款的賬單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8	6,017
應計分包成本	3,914	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15	4,512
	<u>13,007</u>	<u>11,07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42	3,280
1至2個月	771	2,398
2至3個月	219	339
3個月以上	1,346	-
	<u>4,178</u>	<u>6,017</u>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876	12,6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7	12,929
	<u>1,143</u>	<u>25,581</u>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結算。

儘管融資函件所述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容許貸款於一年以上期間內償還，惟本集團獲授的該等銀行融資包含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為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2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組後法定股本增加	(i)	38,000,000	380
	(iii)	4,962,000,000	49,620
		<u>5,00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	(i)	1	—*
	(ii)	199	—*
		<u>2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iv)	250,000,000	2,500
於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	749,999,800	7,500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2,152,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7,499,998港元的進賬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Prime Pinnac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憑藉更廣大的融資平台，本集團可擁有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現有業務關係，並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淨安裝服務	122,917	75	39,990	33%	87,216	69	42,749	49%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40,712	25	13,110	32%	38,630	31	8,977	23%		
	<u>163,629</u>	<u>100</u>	<u>53,100</u>	<u>32%</u>	<u>125,846</u>	<u>100</u>	<u>51,726</u>	<u>41%</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0,726	92	111,037	88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2,903	8	14,809	12
	<u>163,629</u>	<u>100</u>	<u>125,846</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7,783,000港元或30.0%至約163,629,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個大型項目於執行各自的項目進度後，於年內錄得大部分合約收入。

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5,707	50	29,276	39
物料及耗材	37,384	34	27,837	38
直接勞工	12,859	12	13,945	19
其他	4,579	4	3,062	4
總計	<u>110,529</u>	<u>100</u>	<u>74,120</u>	<u>1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20,000港元增加約36,409,000港元或49.1%至約110,52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部分合約收入承諾的多個大型項目需要額外分包服務以及物料及耗材使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26,000港元增加約1,374,000港元或2.7%至約53,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1.1%下跌至約32.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確認較高百分比的合約收入。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其相對依賴於分包商，令項目盈利能力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76,000港元增加至約55,707,000港元，增幅約26,431,000港元或9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維修服務及訂購銷售暖通空調系統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24,000港元增加至約20,982,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股份登記費、印刷費及其他專業費用)於上市後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2,000港元增加約11,900,000港元或307.3%至約15,772,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455,000港元，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3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約為16.8%(二零一七年：1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40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1,900,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59,000港元減少約6,602,000港元至約20,7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臨近財政年度年結日時發行糧款證書約12,000,000港元(其產生高額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64,000港元增加約2,628,000港元至約14,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數量處於最後階段，應收保留金增加與項目進度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2,000港元減少約891,000港元至約51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已於上市後轉撥至權益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7,000港元減少約1,839,000港元至約4,17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於臨近財政年度年結日時減少提交付款申請供本集團認證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2,000港元增加約403,000港元至約4,9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應計本集團員工雙糧所致。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為透過內部改進實現業務擴充目標，本集團一直向現有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安排10名僱員參加「建築信息模型證書」課程，有關課程為僱員提供建築信息模型的實務及專門知識及技巧。此外，本集團已為一名修讀屋宇裝備工程(榮譽)理學士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支援，供其研究與能源效益及減碳議題相關的屋宇裝備設計。

本集團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透過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以擴大專業人才儲備，從而符合申請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的規定及獲取有關資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1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10.9倍(二零一七年：約2.2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年度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9%(二零一七年：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50.6%)。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000港元)於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汽車以及辦公室的傢俬及固定裝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以公司擔保及汽車作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1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26,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3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通知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	87,654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1,880	2,728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u>102,400</u>	<u>12,018</u>	<u>90,382</u>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期間(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如適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根據與董事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劉裕正先生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集團網站www.manshu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裕正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彭錦輝先生。